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容百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1,681,102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52,587,185 股变更为 484,268,28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限售股股东 13 名，对应的数量为 31,681,10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6.5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99 股。

上述回购注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股本总数由 484,268,287

股减少至 484,223,588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681,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4%。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8,223	0.97%	4,678,223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2,099	0.74%	3,562,099	0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300,878	0.68%	3,300,878	0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9,636	0.67%	3,229,636	0
5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732	0.49%	2,374,732	0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74,732	0.49%	2,374,732	0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18,522	0.42%	2,018,522	0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96,949	0.41%	1,996,949	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7,280	0.40%	1,947,280	0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567,323	0.32%	1,567,323	0
11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43,576	0.32%	1,543,576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有限合伙)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3,576	0.32%	1,543,576	0
1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3,576	0.32%	1,543,576	0
合计		31,681,102	6.54%	31,681,102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681,102	6
合计		31,681,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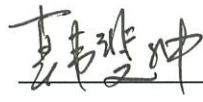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容百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2日

